

乐鑫信息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代码:688018

证券简称:乐鑫科技

2020 第一季度报告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.1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、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1.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。
1.3 公司负责人TBO SWIRE ANN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邵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1.4 本报告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。
二、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本报告期末, 上年度末,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(%)

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Table with 4 columns: 项目, 本期金额, 说明

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、前十名股东、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

Table with 4 columns: 股东名称(全称), 期末持股数量, 持股比例,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

Table with 4 columns: 股东名称,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, 种类, 数量

Table with 4 columns: 项目, 本报告期末,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(%)

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、前十名优先股股东、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

三、重要事项
3.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、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

Table with 4 columns: 会计报表项目, 2020年1-3月, 2019年12月31日, 增减比例(%)

Table with 4 columns: 项目, 本期金额, 说明

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、前十名优先股股东、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

三、重要事项
3.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、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

Table with 4 columns: 项目, 本期金额, 说明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:002902

证券简称:铭普光磁

公告编号:2020-041

2020 第一季度报告

第一节 重要提示

-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、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。
公司负责人杨先进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勋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杨博声明: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一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√是 □否
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本报告期, 上年同期,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(%)

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Table with 4 columns: 项目,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, 说明

对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,以及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,应说明原因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二、报告期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,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
Table with 4 columns: 股东名称, 期末余额, 持股比例,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

Table with 4 columns: 股东名称,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, 股份种类, 数量

三、重要事项
3.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、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

Table with 4 columns: 项目, 本报告期末,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(%)

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、前十名优先股股东、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

Table with 4 columns: 项目, 本报告期末,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(%)

Table with 4 columns: 项目, 本期金额, 说明

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、前十名优先股股东、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

三、重要事项
3.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、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

Table with 4 columns: 项目, 本期金额, 说明

合并现金流量表变动原因说明

Table with 4 columns: 项目, 2020年1-3月发生额, 2019年1-3月发生额, 增减变动比率

二、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

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

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

三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

四、证券投资情况

五、委托理财

六、衍生品投资情况

七、违规对外担保情况

八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

九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、沟通、采访等活动登记表

十、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、沟通、采访等活动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二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,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
三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五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六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七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八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九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十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十一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十二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十三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十四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十五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十六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十七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十八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十九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十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十一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十二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十三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十四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十五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十六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十七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十八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十九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三十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三十一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三十二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三十三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三十四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三十五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三十六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三十七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三十八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三十九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十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十一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十二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十三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十四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十五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代码:600857

证券简称:宁波中百

2020 第一季度报告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本报告期末, 上年度末,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(%)

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、前十名优先股股东、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

Table with 4 columns: 项目, 本期金额, 说明

三、重要事项
3.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、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

Table with 4 columns: 项目, 本期金额, 说明

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、前十名优先股股东、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

三、重要事项
3.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、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

Table with 4 columns: 项目, 本期金额, 说明

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、前十名优先股股东、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